立足中国实践，推动涉外法治与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二〇二六年学术年会综述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刘青

5月16日至17日，由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湘潭大学承办的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6年学术年会在湖南省湘潭市举行。

本次会议以“涉外法治与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系统学习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来自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300余名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参加会议。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锚定涉外法治研究根本遵循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必须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保研究工作沿着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稳步推进。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景汉朝指出，要深刻认识“涉外法治与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的时代意义，准确把握“涉外法治与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的核心议题，完善涉外民事管辖规则与司法协助体系，推动仲裁与诉讼的有机衔接，完善涉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涉外民事诉讼，加强公证制度在涉外法治实践中的职能拓展，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他强调，涉外法治与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研究者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立足中国实践沃土，产出真正解决中国问题的科研成果；勇于开拓创新，推动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走在时代前列。

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廖永安表示，本次年会围绕涉外法治等重要议题展开讨论，为推动法学学科内涵式发展搭建良好平台，学校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深化涉外法治领域研究，共同为完善涉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助力诉讼法学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智慧与力量。

聚焦实践需求 夯实民事诉讼现代化制度根基

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也是应对数字时代、开放格局下纠纷新形态的必然要求。立足涉外民商事审判与纠纷化解实践，才能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现代化民事诉讼制度体系。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坚指出，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不仅是国内司法的内部需求，更是国家核心竞争力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要以深化民事诉讼领域改革作为做强民商事审判的重要切入点，持续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探索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谈固表示，本次会议紧扣时代脉搏、契合实践需求，精准回应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部署，深度聚焦了数字时代、开放格局下民事诉讼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深化理论研究、破解实践难题搭建了高端交流平台、提供了有力智力支撑。

湖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可议表示，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不仅需要制度规则的系统完善，更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深度支撑。要坚持政治引领，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把握研究方向；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回应实践需求中推动制度创新；要坚持系统观念，在协同融合中提升治理效能。

思想交流碰撞 凝聚涉外法治建设智慧合力

涉外法治建设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同理论研究与实务探索的系统工程。汇聚高校、科研机构、司法机关、企业等多方力量，围绕前沿议题碰撞思想、凝聚共识，能有效打通理论与实践壁垒，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汇聚强大智力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一级高级法官刘慧卓以《涉外商事海事司法实践进程及相关问题探析》为题进行主题发言，介绍了我国海事司法在维护国家主权、服务对外开放、助力海洋强国建设等方面的成效，指出我国已是海事审判体系最完善、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同时探讨了管辖认定、法律适用、域外法查明三大审判难点及优化方向，建议细化统一相关规则，提升跨境争议解决质效与国际公信力。

国际关系学院副校长、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许可围绕涉外法治与民事诉讼程序现代化展开论述，提出民事诉讼制度目的应从纠纷解决转向纠纷治理。他建议升级诉讼程序、凝聚理论共识，引入缺省逻辑阐释民事裁判推理模式，并强调要完善涉外法治体系，推进民事诉讼现代化，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在分议题平行研讨环节，与会嘉宾围绕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中的人工智能应用、公证制度的涉外法治职能衔接、商事调解体系构建、仲裁法修订背景下的仲裁转型、涉外民事管辖与司法协助五个议题展开了专题讨论。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理念要求和标准

热点聚焦

□ 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我国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以来，历经1996年、2012年、2018年三次重大修正，已然形成了适应不同时代发展需求的诉讼制度体系。然而，进入新时代，随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战略目标的提出，社会治理结构发生深刻变革，“轻罪时代”的刑事犯罪新态势与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证据形态剧变，共同对现行刑事诉讼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在这一历史节点，启动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不仅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更是刑事诉讼制度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修法的核心理念：守正创新，迈向司法现代化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首要任务，是确立“司法现代化”统领性理念。司法现代化并非对西方制度的简单移植，而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中国国情，融合中华优秀传统司法文化与人类司法文明成果，推进司法领域中国式现代化。这一理念具体包含四个层面的内涵。

一、根本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与以人民为中心的统一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本质的特征，是司法现代化的“定盘星”。此次修法，必须将党的领导贯穿于诉讼制度设计的全过程。同时，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在刑事诉讼中，以人民为中心具体体现为以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中心。此次修法的核心逻辑在于强化权力监督与保障人权并重。一方面，通过完善法律程序，规范侦查、起诉、审判权力的运行，防止权力滥用；另一方面，全面升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权利保障体系，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落实到每一个诉讼环节，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价值取向：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的辩证统一

长期以来，实务界存在一种“重实体、轻程序”的惯性思维，认为只要结果正确，程序瑕疵无关紧要。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认知。

程序正义是司法现代化的核心价值。程序正义不仅是实现实体公正的工具，更具有独立的内在价值。此次修法必须将程序正义置于优先地位。具体而言，在修法理念上，要确立“程序裁判优先”“证据裁判原则”的刚性地位。通过程序的严密性，倒逼实体的精准性，实现现代法治国家所要求的实体公正与程序正义的辩证统一。

三、时代特征：适配“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新格局

数据表明，我国刑事司法案件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当前，我国社会长期稳定，80%以上的案件为轻微刑事案件，80%以上的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这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轻罪时代”。

这一特征深刻改变了刑事诉讼的运行逻辑。此次修法，应构建“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现代化诉讼体系。对于轻罪案件，应侧重于效率与修复；对于重罪案件，则应侧重于精准与威慑。修法应确立“类型化治理”理念，根据犯罪的轻重程度，设计差异化的诉讼程序，保障司法资源向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倾斜，实现国家治理效能的最大化。

四、立法策略：坚持体系化与法典化，摒弃“小修小补”

现行法律条文在部分领域存在滞后性，且不同章节之间、与监察法等相关法律之间存在衔接不畅、逻辑断裂的问题。此次修法必须站在国家法治体系的高度，进行顶层设计与体系重构。所谓体系化，不仅要修改具体条款，更要调整体例结构，完善法律概念的周延性，确保整个法律体系逻辑严密、内部协调统一。推动刑事诉讼法的法典化进程，追求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化，让法律条文既有高度的理论概括力，又有极强的实践操作性。

修法的基本要求：问题导向，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支柱

基于上述理念，此次修法必须贯彻三大基本要求，即体系化重构、精准化回应、实践化适配，重点构建三大制度支柱。

一、体系化重构：确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架构

以审判为中心，是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根本方向，也是此次修法必须落实的体例性要求。

首先，在立法层面，明确将“以审判为中心”确立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其次，对现行诉讼结构进行改革。建议将现行的立案、侦查、起诉三个阶段整合为“审前程序”，与“审判程序”形成并列、对峙又制约的二元结构。这意味着侦查、起诉必须服务于审判，侦查取证必须指向庭审证明，起诉指控必须接受庭审检验。

二、精准化回应：破解司法实践的痛点与难点

此次修法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回应实践中亟待解决的痛点议题。

第一，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进一步细化其适用范围、程序衔接及权利保障机制。明确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审查标准，建立控辩协商的平等机制，防止“强迫认罪”或“交易式追诉”。同时，完善值班律师制度，确保其在签署具结书过程中的实质性参与权，实现法律帮助的全覆盖。

第二，规范强制措施与涉案财物处置。强制措施的适用直接关系公民人身自由，应扩大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比例，严格限制逮捕条件，细化监视居住的适用范围，减少审前羁押。此外，针对涉案财物处置问题，建议设立独立的涉案财物处置专章。建立跨部门的涉案财物共管中心和保管中心，明确查封、扣押、冻结的程序界限和期限，切实保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权利。

三、实践化适配：回应数字时代与社会治理新需求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也是司法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此次修法必须主动拥抱数字法治。

一是构建电子数据规则体系。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催生了海量电子数据，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定及取证保全问题，是当前证据制度的难点。应专章或专节规定电子数据的取证、保全、移送及质证规则，明确电子数据的“鉴真”标准，构建适应数字检察、数字司法的新型证据制度。

二是完善涉外刑事诉讼程序。随着全球化的深入，跨境犯罪、涉外案件日益增多。应完善缺席审判程序，确保境外腐败分子及犯罪嫌疑人能够受到法律制裁。同时，规范涉外刑事诉讼的送达、管辖与司法协助程序，提升我国刑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

修法的具体标准：科学立法，衡量高质量立法的标尺

此次修法应确立四个硬性标准，即科学性、民主性、文明性、实效性。这四个标准互为支撑，构成了高质量立法的评判体系。

一、科学性标准：遵循规律，逻辑严密

立法不是随意创作，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刑事诉讼规律包括司法权运行规律、犯罪发生规律、证据采信规律等。此次修法必须坚持立法的科学性。

一方面，法律条文的设计要符合逻辑。概念界定要精准，法律后果要明确，程序步骤要环环相扣，避免使用模糊性、原则性过强的表述；另一方面，要尊重司法规律。在设计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时，必须兼顾效率与公正的平衡。同时，要处理好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确保程序规则的设定能够准确引导实体权利的实现。

二、民主性标准：广纳民意，凝聚共识

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此次修法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在修法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汇集各方智慧，使修法成果真正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获得最广泛的社会认同与支持。

三、文明性标准：保障人权，彰显进步

文明性是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衡量修法文明程度的核心指标，在于人权保障的广度与深度。

此次修法必须坚守人权保障底线。要进一步扩大辩护权的范围，强化辩护权的保障力度，落实无罪推定原则。要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要体现对特殊群体的保护，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展现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文明进步和法治尊严。

四、实效性标准：可行管用，解决问题

立法的最终目的在于实施。如果制定的法律束之高阁、无法执行，那就是一纸空文。因此，实效性是检验修法成败的终极标准。

法律必须具有可操作性。条文设计必须兼顾国情与实务，确保在实践中能够落地生根。要避免“重宣告、轻救济”的形式主义，在赋予权利的同时，设计出切实可行的救济机制。在修改具体条款时，要进行实证调研，评估其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只有能够真正解决实践问题、有效规范权力运行、切实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才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良法。

综上所述，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一场关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不仅是完善一部法律，更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一步。通过此次修法，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能够迈上新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程序法治保障，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中国法理学为何自主、何以自主

《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浮现》后记

书林臧否

□ 支振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伟大的文明必定自立自强、伟大的学术传统必定自尊自信。肇始于清末修律变法，中国法理学自诞生以来就内蕴着强国富民的诉求，充盈着新知再造的灵动。虽然也有过“西学东渐”求取异域火种的过程，但始终闪耀着中华民族的文明之光。然而历经百年演进，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仍在构建之中，并已开启了深刻的自我审视与反思。身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性交汇的时代关口，厘清中国法理学为何自主、何以自主，探索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之路，已然成为我们必须担负的理论使命。

中国法理学为何自主？

中国法理学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瓣心香”。法理学是清末以来国家自强求富努力的重要部分。近代以降，先进中国人为探寻救国图强之路，主动引介西方法治思想与制度理论，开启了中国法理学的现代化历程。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大规模译介西方法学著作，引鉴现代法治理念，罪刑法定、程序正义、人权保障、司法独立等现代法治理念落地生根。中国法理学以理论勇气引领思想解放，倡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推动司法专业化、职业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成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理论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法治实践蓬勃发展、日新月异，相较火热的实践场域，当下中国法理学研究面临转型。许多法理学研究，问题从西方著作中捡拾，研究沦为西方法学理论的复述与注释。这种脱离实践的研究模式，造就了法理学研究的“盆景化”困境，看似精致却缺乏现实生命力，难以对中国法治实践形成有效理论回应，无法成长为理论的参天大树。与此同时，法治实践部门从业者凭借一线办案与治理经验，实现了知识重构。法理学逐渐丧失对法治实践的解释力和引领力，成为法治实践中的“隐身者”、国际法学交流中的“失语者”。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是新时代中国法理学的重要命题。法理学知识体系承载了一国法治发展的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和内在规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成果中最具根基性的部分。不同于具有普适性的自然科学，法理学根植于特定国家的政治体制、历史传统、社会结构与文化肌理，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范式。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形成独具特色的法治发展道路，特别是随着数字文明蓬勃兴起，涌现出大量前沿性、原创性法治议题。只有构建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才能立足中国政治实际、历史文化传统与数字法治创新实践，提炼中国法理命题、阐释中国法治逻辑、回应时代法治课题，筑牢中国法治的理论根基，彰显中华文明的法治智慧。

中国法理学何以自主？

法理是内蕴于法治实践之中的共性规律，是法治运行的底层逻辑。提炼法理是法理学研究最重要的活动，对提炼出的法理的系统性表达构成了法理学的主要内容，并形成独具特色的知识体系。人文社会科学必须根植于社会实践，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法理学的理论创新同样不能脱离实践根基。西方理论诞生于其自身工业社会发展历程与历史文化语境，虽蕴含现代法治共性规律，却无法完全适配中国的政治架构、治理模式与社会民情。中国拥有独特的法治实践历程、深厚的传统法律智慧和领先全球的数字法治场景，海量鲜活的治理实践、司法案例与制度创新，为提炼本土法理规律、建构原创理论范式提供了丰厚土壤，这是中国法理学实现自主最坚实的实践依托。

中国法理学是中国人生活方式的升华，是民族精神的重要凝结。法理学从来不是脱离文明传统的抽象思辨，而是一个民族价值理念、生活秩序与精神特质的法理表达。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制文明中独树一帜，明德慎罚、法不阿贵、刑无等级等传统法律思想积淀千年，蕴含着丰富的治理智慧与法治理念，是中国法理学生生不息的文明根脉。同时，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政治法治架构，塑造了中国法治区别于西方的独特形态。中国法理学的自主建构，本质上是对中华民族生活方式、价值追求与文明精神的理论凝练，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的理论结晶。

自主的中国法理学知识体系具有重要的实践功能。法理学并不是空洞的，而是要传承法理文脉，守护和延续特定文明共同体在法律思想、制度与实践中所凝结的智慧与传统，并在此基础上，系统阐明政道法理、总结实践智慧、回应具体问题、助力文明互鉴、培育法学人才。自主知识体系绝非封闭孤立的理论自闭，而是兼具传承性、实践性、开放性与使命性的学术体系。

构建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路径

坚守中国法理学的魂脉与文化根脉。构建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牢牢把握两大根基：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魂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引领法理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根本方向；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根脉，摒弃漠视传统、割裂历史的研究误区，深度挖掘中华法系法律思想、制度理念与治理智慧，实现传统法理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摒弃对西方理论的路径依赖与简单比附，破除意识形态上的双重标准，立足中国政治法治实际，确立文明主体性与学术自主性，让中国法理学扎根中华文明沃土、坚守理论初心。

坚定植根中国法治实践。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脱离中国实践的法理研究只能沦为空洞思辨，唯有扎根实践才能获得源头活水。法理学研究要跳出书本教条与西学范式，走出象牙塔，立足中国政治发展实际，把握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法治内核；深耕中国历史文化实际，贯通传统与现代的法理关联；抢抓数字时代法治创新实际，依托我国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发展领先优势，聚焦网络空间治理、数据产权保护、平台监管等新型法治议题，从鲜活的中国法治实践中发现问题、提炼规律、创新理论，终结“一头在外”的研究模式，破解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困局。

汲取全人类法治文明宝贵财富。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绝非闭目塞听、盲目排外，更不是封闭僵化、故步自封。百余年来，西法东渐带来的法治思想、制度成果与学术范式，为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发展提供了重要滋养。人类法治文明蕴含的共性价值、治理规律值得认真借鉴。我们要秉持开放包容的学术心态，无问西东、博采众长，广泛吸收世界各国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与理论成果，但坚持借鉴而不盲从、引鉴而不照搬，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在融合百家之长中实现理论创新，既守住自身文化根脉，又吸纳人类文明精华，打造兼具本土特色与世界视野的中国法理学。

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不是主观乡愿，也非知识游戏，更非狭隘排外，而是要打破中国法理学“盆景化”发展僵局，告别亦步亦趋的西学依附状况，它承载着明确的理论使命。它既要接续中华法系千年法理文脉，挖掘传统法律文化当代价值；又要立足中国治国理政与法治建设实际，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在逻辑；既要直面数字社会、人工智能带来的新型法治挑战，给出中国方案、凝练中国法理；又要以开放姿态参与全球法治文明对话，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同时培养法学学术梯队，实现法理研究薪火相传。当下中国正经历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已然应天顺时、茁壮萌生，必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发展、为中华民族法治文明复兴筑牢坚实理论根基。